

## 中藥商復業申辦需知

+ 更新日期：	2018/12/01
+ 作業流程：	一、填寫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。 二、至彰化縣中藥商同業公會核章。 三、送件至轄區衛生所或本局衛生稽查科收件。 四、本局衛生稽查科派員實地勘查現場，再送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審核文件，文件齊全予發文通知領照。
+ 受理時間：	上班時間(AM8：00~12：00，PM13：30~17：30)
+ 申請資格：	符合列冊中藥商相關法令之人員
+ 應備證件：	一、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。 二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 三、原核准停業之公文影本。 四、本人房屋所有權狀影本（若無所有權狀時需檢付足資證明之文件，如房屋稅籍證明），租賃者須另附房屋所有人同意書正本或租賃合約書影本 1 份。 五、營業地址、場所（貯存藥品倉庫）及主要設備之平面略圖。 六、 <b>確具中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人員之中藥商復業登記，附原核准歇業公文。</b> 七、以上所附文件應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。
+ 費用：	無
+ 服務單位：	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+ 服務電話：	7115141 分機 5401、5402、5403、5405、5406
+ 服務傳真：	7116508
+ 處理天數：	審查結果符合且收件後 7 個工作天
+ 附件下載：	請至本層申請表及參考文件下載
+ 備註：	

